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 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投资规模，将建造1艘传统动力观光游轮和1艘新能源纯电动观光游轮调整为建造2艘混合动力观光游轮和1艘新能源纯电动观光游轮，并新增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游轮”）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为建造2艘混合动力观光游轮的实施主体；同时，以增资形式将4,000万元募集资金由长江游轮划转至三峡游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48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170,341,87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4.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15,937,571.67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4,502,813.86元后的余款801,434,757.81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等)已于2021年7月1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549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800,972,652.93元。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 13,040.72 | 8,000.00 |
| 2 | 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 | 78,080.00 | 72,097.27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4,500.00 | 0.00 |
| 合计 | | 105,620.72 | 80,097.27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786,906,115.59元(含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7.7亿元)。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间公司预先已投入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0.80 万元。2021 年 9 月 14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三、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本次拟增加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投资规模，同时新增三峡游轮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调整后，该项目投资总额增加至 17,129.41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金额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 | | | | | 调整后 | | | |
|------------------|------------------|--------------|-----------|-----------|-----------------------------|------------------|--------------|-----------|-----------|
| | 项目建设内容 | 实施主体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 项目建设内容 | 实施主体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 | 建设 1 艘传统动力观光游轮 |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 4,011.31 | 8,000.00 | 1,608.16 | 建设 2 艘混合动力观光游轮 | 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 8,100.00 | 4,000.00 |
| | 建设 1 艘新能源纯电动观光游轮 | | 9,029.41 | | | 建设 1 艘新能源纯电动观光游轮 | | | |
| 小计 | | | 13,040.72 | 8,000.00 | 1,608.16 | 小计 | | 17,129.41 | 8,000.00 |
| 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 | 建设 4 艘省际度假型游轮 |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 78,080.00 | 72,097.27 | 108.18 | 建设 4 艘省际度假型游轮 | 宜昌交运长江游轮有限公司 | 78,080.00 | 72,097.27 |
| 合计 | | | 91,120.72 | 80,097.27 | 1,716.34 | 合计 | | 95,209.41 | 80,097.27 |

本次调整后，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建设内容由新建 2 艘游轮增加为 3 艘。根据宜昌市港航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同意宜

昌长江高速客轮有限责任公司新增两坝一峡旅游客船运力的批复》
(宜市港航运[2010]92号)，公司已取得新增客船相关的运力批复。

(一)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公司原拥有两坝一峡新型观光游轮6艘，近几年来，两坝一峡航线旅客接待量不断增长，开通航线数量增加，目前游轮数量已不能满足正常情况下的运营需求。2021年4月，因业务发展需要，长江游轮将新型观光游轮之一的“长江三峡6”出售给合资公司南京长江行游轮有限公司，运营南京滨江游船旅游线路，公司游船运力需求进一步加大；同时，为深入践行长江大保护战略，推进建设长江三峡两坝一峡的新能源船舶示范区，助力公司两坝一峡游轮观光产品提档升级，经考察论证，公司拟增加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建设传统动力观光游轮调整为建设混合动力观光游轮。

为细化业务分工，提高项目建设和后续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新增三峡游轮为建造混合动力观光游轮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两坝一峡游轮旅游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拟增加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的投资规模，将建造1艘传统动力观光游轮与1艘新能源纯电动观光游轮调整为建造2艘混合动力观光游轮与1艘新能源纯电动观光游轮，该项目投资规模由13,040.72万元调整为17,129.41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公司拟新增三峡游轮为建造2艘混合动力观光

游轮的实施主体，并以增资形式将 4,000 万元募集资金由长江游轮划转至三峡游轮。

（三）混合动力观光游轮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安排

混合动力观光游轮 2 艘的总投资额为 8,1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总金额 | 比例 |
|------|--------|-----------------|----------------|
| 1 | 船舶设计费用 | 100.00 | 1.23% |
| 2 | 船舶建造费用 | 6,500.00 | 80.25% |
| 3 | 内部装饰费用 | 1,100.00 | 13.58% |
| 4 | 其他费用 | 400.00 | 4.94% |
| 投资合计 | | 8,100.00 | 100.00% |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情况

（一）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宜昌交运三峡游轮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叶勇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

登记机关：宜昌市夷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宜昌市夷陵区三斗坪镇园艺村 2 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

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峡游轮为长江游轮全资子公司，长江游轮为公司持股占比98.89%的控股子公司。

三峡游轮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37,800,633.71 | 123,583,464.92 |
| 负债总额 | 48,955,996.35 | 23,828,293.62 |
| 净资产 | 88,844,637.36 | 99,755,171.30 |
| 项目 | 2020年度（经审计） | 2021年1-6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6,711,972.51 | 29,368,239.76 |
| 净利润 | -1,680,316.93 | 11,037,670.59 |

（二）增资计划

本次拟由长江游轮使用4,000万元募集资金对三峡游轮增资，增资完成后，三峡游轮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变更为9,000万元。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规范，三峡游轮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和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国家低碳发展的政策方向，符合两坝一峡游轮旅游产品的市场需求，符合公司旅游产品专业化、精细化的运营管理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符

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同时以长江游轮增资的形式将 4,000 万元募集资金划转至三峡游轮，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三峡游轮为该项目实施主体，同时以长江游轮增资的形式将 4,000 万元募集资金划转至三峡游轮。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三峡游轮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同时长江游轮以增资形式将 4,000 万元募集资金划转至三峡游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根据当前两坝一峡游轮运力水

平和旅游市场需求，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的投资规模，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本次调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新增三峡游轮为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以长江游轮增资的形式将 4,000 万元募集资金划转至三峡游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峡旅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本核查意见出具前应履行的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天国富证券对三峡旅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2日